

中美借款费用准则资本化期间的比较研究

<http://www.criifs.org.cn> 2008年4月15日 刘科 张会娟

【摘要】 由于国情的不同，我国借救费用准的某些规定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对其的规定又有些不同。本文将其中的内容与美国借款费用准则一山町中对资本化期间的规定作一比较。

【关键词】 准则 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比较

我国准则规定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2001年1月颁布的准则中规定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只有上述三个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应当开始资本化，只要其中一个条件没有满足，就不能开始资本化。例如，企业为购置或建造某项固定资产借人的专门借款已经划入企业的账户，即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固定资产实体建造工作已经开始，但由于为建造该项资产所购买的工程物资款均未支付，而且这些款项都是不带息债务。另外，也没有发生其他与固定资产购建有关的支出，因而已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尽管是为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也不能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只能确认为当期费用，因为不符合资本化的第一个条件又如，企业已经使用银行存款购买了建造某项固定资产所需的工程物资，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工作已经开始，但为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还没有到位，因此，没有发生相应的借款费用，此时，也不能开始资本化，因为不符合资本化的第二个条件。再比如，企业为建造一项固定资产专门借入的款项已经开始计息，即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但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还没有开始，不符合资本化的第三个条件，在这种情况下，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也不能开始资本化。

SFAS-34及一SFAS-42规定利息费用开始资本化期间也必须满足三个条件，前两个条件基本相同，而另一个条件是“为实现资产预定用途所必需的准备活动正在进行”。

资本化期间的确定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我国准则考虑我国会计实务界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对资产予以资本化的条件规定得相当具体硬于操作。“购建活动开始”作为资本化期间开始的必要条件，避免了因职业判断的差异而导致企业间的会计信息失去可比性，从这个角度而言，我国借款费用准则的质量是比较高的。而SFAS-34及一SFAS-42规定的条件中所讲的“准备活动”则涵盖了很广泛的内容，除了实物的建造以外还包含了在预算建造阶段的管理活动和技术活动，如计划的制定或从政府当局取得许可的过程也包含了建造开始之后，为了克服意外的困难而从事的活动，如解决技术问题、劳动力争端或诉讼。显然，SFAS-34及一SFAS-42所规定的资本化期间包括了预备建造阶段、正在建造阶段和建造之后阶段的全过程，使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定更符合客观性原则和区分收益性支出与资

本性支出原则,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但在实务操作过程中,人为因素较多需要会计人员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判断,才能使会计信息可靠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状况。

我国2006年2月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将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第三个条件修改为“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这就意味着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范围比以前要扩大些,但是与SFAS-34和SFAS-42相比,我国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范围仍要严格些,范围仍较小些。

二、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比较

我国借款费用准则规定在固定资产的购置或建造过程中,如果购建活动发生了非正常的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直至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 中断原因是非正常,不是正常中断,例如,在固定资产购建过程中,企业因与施工方发生了质量纠纷,或者工程用料没有及时供应,或者资金周转发生了困难,或者施工安全发生了事故,或者发生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劳动纠纷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购建活动所发生的中断,均属于工程的非正常中断,它通常是由企业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至于固定资产购建过程中所发生的正常中断则仅限于该中断是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的情况或者事先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断情况。

2. 中断时间应大于等于3个月。如果中断时间小于3个月,即使是非正常中断,也不应该暂停资本化。

而SFAS-34及一SFAS-42规定,如果为使资产达到其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而进行的必要准备活动中发生较长时间的中断,则其间的借款费用应暂停资本化。同时提出两点例外(1)在大量的技术性和管理性工作进行的期间内;(2)如果暂时的中断是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这两种情况下通常不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过程。例如,在为使存货达到成熟状态而必须持有的期间内,资本化应继续进行又如在某地建造桥梁时,该地在建造期间出现高水位情况,这种高水位应视为正常情形,所以在由于高水位而耽搁建造的持续期间内,资本化也应该继续进行而不可能予以中止。

二者相比可以看出,美国准则规定的暂停资本化的条件实际上也是指发生了非正常中断,不同之处在于我国具体准则对条件和时间的把握更为明确、具体,而美国准则的描述更多的是在进行原则性规定。

三、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比较

我国准则规定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所购建固定资产需要试生产或是运行,则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是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就应当认为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应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因此,企业并不一定要等到试生产或是运行结束时才能停止资本化,关键是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试生产或试运行是否已经表明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要注意的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要职业判断，至于资产验收日、资产移交日、竣工决算日、投入使用日等，一般是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之后，因此不能把这些日期作为停止资本化的标准。对于分别建造，分别完工的资产，企业应区别以下不同情况，来界定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1)在资产分别建造，分别完工的情况下，其任何一部分在其他部分建造期间可以独立使用。对于这种情况，即使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也应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才停止资本化。(2)已经完工部分的借款费用仍应继续资本化。例如，涉及几项工程的钢铁厂，只有每项工程都建造完成后，整个钢铁厂才能正常运转，因而每一个单项工程完工后部停止资本化，须等到整个钢铁厂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才停止资本化。

同我国准则相比，美国准则认为，为使符合条件的资产达到其预定的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而必要的准备活动“实质上完成”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过程应当终止。其判断标准是日常管理性工作可能仍在进行，但如果资产的实体建造已经完成或只有少工作尚未完成，都可以判断所有工作实质上已结束。另外如果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而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的过程中可供使用，并且该部分的必要准备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则资本化过程也应该结束。可见，其强调的是从促使有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过程角度来说，必要的准备活动实质上已经接近尾声。两者对比不难发现，关于判断有关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两个准则虽然在表述上的详略不尽一致，但其本质内涵却是一致的。我国具体准则之所以做出更具体的规定，其主要理由是在实务中存在某些企业在有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也不进行决算、结账的情形，这样企业就可能继续将有关借款费用进行资本化而不计人当期损益，从而达到操纵利润的目的，准则中的规定则可以有效地避免这种情形发生。

四、资本化金额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对于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我国2001年1月颁布的借款费用准则第8条、第9条规定，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个会计期间因购置或建造某项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利息，其资本化金额应为至当期末止购里或建造该项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而在确定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时需要确定资产支出数，我国借款费用准则规定，资产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形式而发生的支出。

然而问题是2001年颁布的借款费用准则将可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范围仅限于专门借款所发生借款费用，但在计算资本化金额时却将为购建固定资产而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的支出包括在内，笔者认为这样处理存在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的矛盾。

针对上述问题，2006年2月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将专门借款的范围扩大了，从一定程度上缩小了资本化金额范围的确定在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存在矛盾，但矛盾依然存在。不过笔者认为如果将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占用的其他资金也计人资产支出，但当期资本化的金额以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为限，问题就迎刃而解。理由是，借款费用准则规定借款费用部分资本化、部分费用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它实际上就是承认了专门借款与流动资金之间存在着相互占用的情形也就是说专门借款可能部分参与了流动资金的流通，那么这部分借款费用在计算资本化金额时应予以剔除这是因为，既然承认专门借款与流动资金之间存在相互占用，也就是说流动资金也可能参与资本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而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实质上就是这种情形。那么，将参与资本性支出而动用

的其他借欲列入资本化范围也就有了合理依据但考虑到谨慎性原则，应规定资本化金额不超过专门借款的利息。

【今考文献】

- (1) 刘永泽，傅荣，高级财务会计[M]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 (2) 企业会计制度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 (3) 企业会计准则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文章来源：知识经济 （责任编辑： XL）